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市监处罚〔2024〕1023 号

当事人：开发区毓辉医疗诊所；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301MADKQG6X2R；

住所（住址）：秦皇岛开发区珠江道街道孟营一区38-5-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德辉；

身份证号码：15042619\*\*\*\*\*\*\*\*\*\* 。

2024年5月21日，本局两名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位于秦皇岛开发区珠江道街道孟营一区38-5-1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于2024年5月21日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诺氟沙星胶囊”（产品批号：2304008）1盒。鉴于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本局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秦市监责改〔2024〕综31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秦市监当罚〔 2024 〕综02号），责令当事人立即予以改正；并给予当事人警告的行政处罚。2024年5月23日，本局指派两名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在开展经营活动中存在上述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进行复查时发现，当事人于2024年5月23日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阿莫西林胶囊”（产品批号：16230150）1盒。当事人因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被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为进一步调查案情，经分局部门负责人批准，本局于2024年5月24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2023年12月12日，当事人由秦皇岛兴贵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购进该批次“诺氟沙星胶囊”（规格：0.1g，商标：洛美星，生产日期：2023年04月12日，产品批号：2304008，有效期至：2025年4月11日。）数量：10盒，购进价格：4元/盒。2024年5月21日，经营者刘德辉在本人不具有执业医师资格证书以及单位执业医师不在岗无法为患者出具处方的情况下，按照购药患者要求，向其销售上述处方药“诺氟沙星胶囊”1盒，销售价格：6元/盒。2024年2月16日，当事人由秦皇岛兴贵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购进该批次“阿莫西林胶囊”（规格：0.25g×20粒，商标：珍棒，生产日期：2023年01月19日，产品批号：16230150，有效期至：2025年12月）数量：10盒；购进价格：2.4元/盒。2024年5月23日，经营者刘德辉在本人不具有执业医师资格证书以及单位执业医师不在岗无法为患者出具处方的情况下，按照购药患者要求，向其销售上述处方药“阿莫西林胶囊”1盒，销售价格：4元/盒。当事人因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被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当事人主观上认为已经制定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上交了整改报告，就表示已经整改完毕，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会对当事人在开展经营活动中存在的上述问题进行复查，当事人对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逾期不改正。当事人提供了所经营的上述药品的秦皇岛兴贵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随货同行单、销售凭证等证明资料，说明了其进货来源。调查期间未对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经营者刘德辉签字盖章确认的当事人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经营者刘德辉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了当事人的基本信息以及经营者身份信息等相关事项。

2. 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笔录二份、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七份、对经营者刘德辉所做询问笔录一份；当事人零售单二份；证明了当事人开展经营活动以及开展经营活动中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违法事实等相关事项。

3.当事人经营者刘德辉签字盖章确认的秦皇岛兴贵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随货同行单复印件二份；证明了当事人所经营的该批次药品的进货来源等相关事项。

4.对当事人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各一份；当事人整改报告一份；证明了本局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违法行为进行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以及当事人进行改正的相关事项。

2024年5月28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秦市监罚告[2024]1023号），告知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遵守国家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处方保留不少于五年。”的规定，属于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违法行为，违反了《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应予以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事后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当事人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

结合案件实际情况，经综合考量给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综上，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违法行为，依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药品零售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伍仟壹佰元整（51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账户名称：秦皇岛市财政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